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研究室

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怡利

記錄：張宏瑞

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壹、召集人宣布開會

貳、執行秘書鄭博介報告

一、今天會議待審查的有附件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申請變更108年度1-12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其中犯保申請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變更計畫，申請補助562,200元整，更保申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變更計畫，申請補助91,307元整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變更計畫，申請補助60,320元整，計申請補助151,627元整。

二、附件一所示係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團體查核評估結果，依法務部指示須提送審查會備查，是項表格最右側係各個計畫之執行率，其中較等殊的係編號4及5，編號4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所提之2018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其執行率僅達37.62%，係因執行講師與所提計畫名單不符，講師之鐘點費經審查後不予補助，僅核銷其餐費，故其執行率才會如此低。另外編號5屏東縣政府所提之107年度屏東縣政府反性別暴力社區關懷守護站巡迴講座與宣導計畫，因逾核銷期限，故不予補助，因此執行率為0%。

參、各變更計劃逐案討論(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1)

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及法治教育宣導變更計畫，原申請 2,057,9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之追加預算及減額—

6. 受保護管束人個別心理晤談與處置計畫(變更計畫名稱)原申請補助 74,2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追加 48,000 元，修正後補助 122,200 元。

11. 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年終座談會原申請補助 27,400 元，申請取消辦理，修正後補助 0 元。

13. 修復式司法方案(變更計畫名稱)原申請補助 470,0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減額 35,000 元，修正後補助 435,000 元。
14. 生命教育講座實施計畫原申請補助 47,000 元，申請變更內容並減額 42,000 元，修正後補助 5,000 元。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1,5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3)

(一)108 年度 1-10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變更計畫，原申請 92,297 元，復因課程講師蔡韋芳已取得碩士學位並獲聘屏東縣慈惠醫護專科學校兼任講師，故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職前訓練外聘師資資格及鐘點費支給標準」，講師鐘點費由 400 元/小時調整為 670 元/小時，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1. 訓練講師費用-變更為 $670(\text{小時/元}) \times 63(\text{小時}) = 42,210$ 元。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於備註欄加註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及核准補助金額等字樣。
3. 核定補助新臺幣 91,307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108 年度 1-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變更計畫，原申請補助 60,650 元，因課程講師蔡韋芳師資資格變更，故講師鐘點費由 400 元/小時調整為 670 元/小時，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1. 訓練講師費用-變更為 $670(\text{小時/元}) \times 21(\text{小時}) = 14,070$ 元。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於備註欄加註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及核准補助金額等字樣。
3. 核定補助新臺幣 60,32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肆、提案討論：(詳如附件四)

伍、單位	提案討論及說明
執行秘書	<p>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公益團體通案刪減4%、地方自治團體通案刪減3%。</p> <p>(一)公益團體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108 年度申請補助款計畫，其自行申請減額計 57,000 元，減額內容詳如附表 1，刪減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3,068,927 元。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108 年度申請補助款計畫，其自行申請減額計 278,200 元，減額內容詳如附表 2，刪減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3,458,400 元。 3. 更保屏東分會與犯保屏東分會以外之公益團體核定補助 236,190 元(詳如附表 3)，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等 2 單位自行刪減額度，已高於通刪金額，故建議依 107 年 7 月 10 審查會核定補助額度不予刪減。 <p>(1)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申請計畫核定補助 152,250 元。</p> <p>(2) 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申請計畫核定補助 53,940 元。</p> <p>(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計畫核定補助 30,000 元。</p> <p>(二)地方自治團體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政府申請計畫核定補助 100,000 元，依 108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刪額度 3%，刪減額度 3,000 元，刪減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97,000 元(詳如附表 3)。 <p>(三)公益團體與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數合計為 6,878,000 元，刪減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6,860,517 元，總計賸餘金額為 17,483 元，依法務部 106 年 1 月 5 日法保決字第 10605500110 號函示：關於各</p>

伍、單位	提案討論及說明
	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優先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項下檢討支應，賸餘金額擬暫列為 108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不足之部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記錄：張宏瑞
召集人：陳怡利